##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八届二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 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 1、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将原表述的"公开发行"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